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魏德模，曾用名：魏德木，男，1987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松潘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放火罪，经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以（2022）川32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，于2022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巡夜员认真尽责，如：2024年6月担任监舍召集员尽责，获加分0.5分；024年7月-2024年11月兼任监区巡夜员，获加分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赔74243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魏德模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德模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余刑原因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德模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